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2 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 PLHJ2022-042

采购人： 新疆生产场建设兵团某单位（盖章）

联系人： 孟冠宇

联系方式： 0991-5988729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陈新建

联系方式： 0991-2637090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2 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PLHJ2022-04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保证金	1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六、开标	2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八、履约保证金	25
	九、代理服务费	25
	十、签订、审核合同	25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十三、保密和披露	2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2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HJ2022-042

项目名称：2022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3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一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干副调料类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2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奶制品类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2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三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蔬菜类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2 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四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生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类、冻品类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4，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至标项四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3)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6楼L室（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

项目联系人：孟冠宇

项目联系方式：0991-59887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6楼L室

项目联系人：陈新建

项目联系方式：0991-26370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2 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标项名称： 标项一：2022 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一包） 标项二：2022 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二包） 标项三：2022 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三包） 标项四：2022 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四包） 项目编号：PLHJ2022-042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孟冠宇 联系电话：0991-598872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联系人：陈新建 联系电话：0991-2637090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干副调料类采购 标项二：奶制品类采购 标项三：蔬菜类采购 标项四：生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类、冻品类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至标项四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3)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面</td> <td>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录</td> <td>格式自拟，但必须注明页码</td> </tr> </table>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目录	格式自拟，但必须注明页码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目录	格式自拟，但必须注明页码					

	分	商务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 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供货组织方案 配送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方案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9:00:0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新建 联系电话：0991-2637090 提交方式：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	

		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u> / </u> 开标地点：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注：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u> 1 </u> 人 评委确定方式： 从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确定
18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 标项一： 金额（小写）： 8000.00 金额（大写）： 捌仟元整 标项二： 金额（小写）： 7000.00 金额（大写）： 柒仟元整 标项三： 金额（小写）： 20000.00 金额（大写）： 贰万元整 标项四： 金额（小写）： 70000.00 金额（大写）： 柒万元整 开户名称： 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 308881029026 银行账号： 991905761410806 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p>注：</p> <p>1. 投标人须按标项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或包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p> <p>3. 投标人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19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标项一至标项四：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	评审方法	<p>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p> <p>注：</p> <p>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23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 交纳金额： <u>以标项中标金额为基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50%收取</u> 收款单位： <u>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991905761410806</u>
24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5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6	付款途径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7	付款方式	标项一至标项四：按月据实支付，次月对账完成后支付上月货款。因遇特殊原因（如疫情、年初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等），推后支付
28	供货期	标项一至标项四：一年
29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0	质量标准	标项一至标项四：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1	争议的解决	协商解决
3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3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4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报价方式、报价依据	<p>1. 预算金额（元）：5300000.00</p> <p>2. 标项预算（元）： 标项一（元）：400000.00 标项二（元）：350000.00 标项三（元）：1000000.00 标项四（元）：3550000.00</p> <p>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4. 落实情况：已落实</p> <p>5. 报价方式：折扣（打折）报价（例如，投标报价为80%，即代表“8折”，实际结算价=报价依据*投标所报折扣（80%）*实际发生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适用于所投标项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100%，否自视为无效投标。</p> <p>6. 报价依据：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当日公示的中间价为基准价进行报价。</p> <p>7. 投标人须按报价方式及依据进行报价，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35	其他	<p>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标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p> <p>2.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 其他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p> <p>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p>

		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3.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3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单位须将胶装完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U盘电子版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纸张数量不得>200张，如超过200张则须双面打印胶装或分册装订。
注意 事项	1.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联系。 联系人：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首页-下载中心中进行下载。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或“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本项目踏勘现场形式为自行踏勘**）。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

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封面、目录、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及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中标注“★”项进行全部响应，若有缺失或无效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

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

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本项目技术部分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1.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1.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1.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 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 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2) 中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 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 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 3) 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不采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1.3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初步评审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等。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相同的，按照业绩内容贴合项目程度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前款所述进行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1 条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7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1 项规定及其承诺的质量标准供货外还应满足下述内容：

(1)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中标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中标人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相一致，同时，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

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中标人应保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3.8 交收检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交收检验，交收检验按批次进行，由采购人随机抽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中标单位须承担全部货物质检费用并按抽检数量及时补足合同需求数量。

33.9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履约进度的依据。

33.10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中标人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因补足或更换导致逾期交付的，中标人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3.11 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中标人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中标人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相关服务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

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三、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相关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对采购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组织招标，供应范围主要包括局机关 3 个食堂所需的生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类、冻品类；蔬菜类；奶制品类；干副调料类等。

二、商务要求

配送服务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期内，每周配送 3 次以上（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配送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疫情防控期间需按要求正常送货，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人员及冷冻、水产等食品的相关核酸检测证明。付款时间：按月据实支付，次月对账完成后支付上月货款。因遇特殊原因（如疫情、年初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等），推后支付。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提供有关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食堂需求；中标单位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需求单位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需求单位通知为准，需求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中标单位每次实施配送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并附当日北园春市场副食品采购价格统计表。

结算时，中标单位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采购人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笼统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中标单位需针对采购人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食品安全措施、应急物资筹措和配送途径等；对急需的小批量物资，中标单位应及时予以满足解决；如遇到突发安全事件或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中标单位应采取紧急安全措施，保证相关产品保质保量送到需求单位指定区域。

三、产品技术（质量）要求

（一）食材安全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向采购人食堂提供符合标准规格要求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鲜活食材必

须在当月定价工作完成前，提供鲜活食材的产地（渠道说明）、检验检疫证明；蔬菜类必须符合相应的质量、卫生和农药残留国家标准，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肉类必须符合相应的质量和卫生国家标准，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有包装物食材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质保期内检验合格产品。各类货物包装应分别符合国家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GBT1354《大米国家标准》、GBT1535《大豆油国家标准》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材）包装。特定包装的食材，运输、储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3. 供货前，所有食材均须提供食品供货渠道来源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文件。中标单位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配送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配送公司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列入政府采购征信记录。

4. 中标单位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依据。如产地、生产商、生产批次、质保期限等信息资料。原则上鲜活、时蔬类产品应每日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接受食药监局定期检查或由招标方不定期送检。

5.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议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二）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三）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 超过保质期限的；

（四）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2 次以上的（含 2 次）给予警告，3 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 %，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 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2. 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特别是冻货等原料以冰代料的；
3. 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4. 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5. 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6. 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中标单位为确保不出现以上问题，应建立规范的检验检测机制、建立正规的产品供应渠道、制定安全的产品配送制度。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供评标排序结果，撰写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1. 资格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文件系统地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符合性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具体详见初步评审表。

2.2 其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初步评审表（标项一至标项五）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投标人是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p> <p>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盖章
	4	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盖章
	6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7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是否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网页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一致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一致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供货期、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开标一览表且报价唯一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开标一览表且报价唯一
	7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五、详细评审（标项一至标项五）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0-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商务 评审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 2021 年 6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3	
			人员配备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不少于 7 人（含项目负责人），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0-5
			供应商配 送车辆 (5分)	配送车辆为货车/面包车等运输车辆（车辆相对固定，配送车辆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须提供车辆使用服务合同或自有车辆有效证明材料），有 3 辆含 3 辆以上得 5 分；有 2 辆得 3 分；有 2 辆以下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售后服务 (7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各阶段服务计划，质保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可靠、具体，符合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7
技术 评审	供货组织 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业主单位需求订单、货源组织、备货、货物质量检查、货物包装、货物防护保障等；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0-10		

	配送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其所投标包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车辆安排、货物装卸、配送时限保证、人员货品安全保障、货物交接等内容，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0-10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其所投标项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品质保障、投标人内部质量监督管理、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配送途中产品质量保证等内容，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0-10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投标单位根据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详细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货物安全保障、卫生安全管理、卫生防疫等内容，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0-10
	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暴风暴雨、突发疫情、车辆抛锚、食物中毒、突降暴雪等突发情况的物资筹措及配送途径、紧急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0-10
注：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分项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经济、商务、技术标得分之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为保证主副食品供货安全，加强对主副食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供货渠道过程管理，确保主副食品供应保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章 供货单位资质和经营范围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相关证明文件，每年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年检合格，并报甲方核对无误后备案；

2. 乙方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企业法人等信息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前7日历日通知甲方，并立即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重新办理许可手续，将有效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

3. 乙方每年必须将经过相关政府相关部门年检合格的相关资质报甲方审核，并将合法有效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存档备案；

4. 甲方有权对不具备有效资质的、未通过资质年审或被注销、吊销的乙方终止其供货资格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经营范围要求

1. 乙方经营范围必须符合资质规定的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保证在食品流通许可部门核准的资质许可食品经营范围内从事各项食品经营服务活动；

2. 经营资质或经营范围不符合经营要求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乙方食品原材料的供货资格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章 供货地址、时间和范围

一、供货地址

1. 供货地址：_____

2. 因甲方特殊要求，需要乙方机动保障，乙方必须将及时所需货物送至临时

指定地点。

二、供货时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原则上根据甲方前一日____：__前所提需求进行配送，于____：____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交货时的装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如遇不可预见或其它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妥善处理，确保甲方物资的正常供应）或不送，如个别物品不能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采购时，必须于前一日____：__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

2. 特殊情况，双方及时约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供货范围

主要包括局机关 3 个食堂所需的生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类、冻品类；蔬菜类；奶制品类；干副调料类等。具体供货范围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章 服务期限

供货服务期限：壹年（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第四章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支付，次月对账完成后支付上月货款。如遇特殊原因（如疫情、年初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等），推后支付。

2. 结算方式：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当日公示的中间价为基准价×投标所报折扣×实际发生数量。

3. 因乙方结算凭证遗失导致无法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款支付，无故不得拖欠货款，有特殊原因需推迟支付时，应及时向乙方做出说明。

5.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时间向乙方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

6.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具体以本合同所签订时为准。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 合同期内，每周配送 3 次以上（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配送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疫情防控期间需按要求正常送货，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

人员及冷冻、水产等食品的相关核酸检测证明。

2.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食品安全服务保障工作第一责任人；

3. 食品原材料必须具有完善正规进货渠道与合法进货手续；

4. 因乙方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造成的商品损耗，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提供有关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食堂需求；

6. 乙方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需求单位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8. 乙方每次实施配送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并附当日北园春市场副食品采购价格统计表。

9.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10. 因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赔偿金额、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等甲方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因乙方采购、运输中造成的货品质量瑕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相应予以赔偿；

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供货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供货内容、时间、地点；

13. 因乙方原因在供货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赔偿金额、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等甲方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供货前，所有食材均须提供食品供货渠道来源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文件。乙方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配送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配送公司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列入政府采购征信记录；

1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第六章 质量要求

1. 食材安全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向采购人食堂提供符合标准规格要求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鲜活食材必须在当月定价工作完成前，提供鲜活食材的产地（渠道说明）、检验检疫证明；蔬菜类必须符合相应的质量、卫生和农药残留国家标准，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肉类必须符合相应的质量和卫生国家标准，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有包装物食材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质保期内检验合格产品。各类货物包装应分别符合国家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GBT1354《大米国家标准》、GBT1535《大豆油国家标准》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材）包装。特定包装的食材，运输、储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3) 供货前，所有食材均须提供食品供货渠道来源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文件。乙方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列入政府采购征信记录。

(4) 乙方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依据。如产地、生产商、生产批次、质保期限等信息资料。原则上鲜活、时蔬类产品应每日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接受食药监局定期检查或由招标方不定期送检。

(5) 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甲方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2.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1)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第七章 退、换货要求

1.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 超过保质期限的；

2.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2 次以上的（含 2 次）给予警告，3 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2) 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特别是冻货等原料以冰代料的；

(3) 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4) 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5) 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6) 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3. 在到货检验时，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第八章 现场供货人员要求

1. 乙方为所供货服务设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未经

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调整。更换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送货及服务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

3. 所有乙方送货及服务人员体检合格证明应齐全有效,健康检查合格证不得涂改,过期、笔迹不清无效,统一备档管理,随时接受检查；

4. 乙方凡患有传染病以及其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现场送货及服务人员,不得从事现场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工作；

5. 现场供货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现场供货及服务人员应着干净、卫生服装；

6. 供货运输过程中,应保持供货车辆、设备干净、卫生,做好现场成品保护,爱护现场设备设施,若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设施损毁应照价赔偿。

第九章 合同终止条款

1.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条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仍未全面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讨任何因乙方原因所引致的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决定在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约的,均应当在期满____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在甲方新合同签署前,乙方仍须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3. 供货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决定继续聘用乙方的,应当在期满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续约通知____日内书面回复甲方。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挂靠或将项目转包第三人,若发现并查实挂靠或转包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通报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乙方违约对采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第十章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尽快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降低损失。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章 保密

1. 乙方应当对甲方地址、采购数量、结算账户及其他信息严格保密，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2. 在配送副食品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人员和车辆要在指定路线和区域内活动，不得拍照，录像，询问与配送工作无关的事项。

3. 乙方必须严格保证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要求。如果由乙方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泄密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必要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的币种为人民币元；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项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类似项目业绩
- 六、拟配备人员一览表表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九、技术文件
- 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一、其他材料

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必须注明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采购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
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4、我方承诺：保证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非业主原因，我方
保证供货期为：_____；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
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质量标准为_____。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
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
件的规定。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
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
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此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用提供。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 ★6.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8.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9.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10. 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之规定的中小企业需扣除的须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符合上述规定，不享受价格扣除）（格式见附件5）；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上述内容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报价方式：折扣（打折）报价（例如，投标报价为 80%，即代表“8 折”，实际结算价=报价依据*投标所报折扣（80%）*实际发生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适用于所投标项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 100%，否自视为无效投标。
3. 报价依据：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当日公示的中间价为基准价进行报价。
4. 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时，如投标报价为 80%，则小写为 80%，大写为百分之八十或八折。
5.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类似项目业绩须单独附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如涉及售后服务承诺的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项目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如供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货组织方案
- 2) 配送方案
- 3) 质量保障方案
- 4)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5) 应急保障方案

.....

说明：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项目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

注明：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此处内容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项目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